

辽宁法治建设

地方立法

2017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0件，以集中清理方式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9件、废止3件，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36件，批准的自治县的单行条例3件。

适应经济发展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改自主创新、专利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规，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修改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法规，保障经济社会在法制轨道上良好运行。修改公路、高速公路、客运和货运车辆管理的法规，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修改电信管理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加大对电信、电力设施的监管和保护。

确保改革措施于法有据。一审通过的东北地区首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就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政府公共服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规定。为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对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为保证国家全面放开二孩的重大生育政策调整在我省的顺利实施，及时修改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民生领域立法。修改城市供热、物业管理、养犬管理的法规，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法规，维护公共安全。修改动物防疫、生活饮用水卫生及食品、农产品、畜禽产品安全方面的法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见义勇为、职工劳动权益保障、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法规，修改消费者、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法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学前教育条例，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围绕建设美丽辽宁，强化环境保护立法。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修改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土保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矿产资源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法规，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进生态环境监管。

完善人大立法制度。修改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条例，实施代表法实施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

监督工作

加强改进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首次采取以预决算审查专家为主体提的审查模式；首次要求财政部门和被审查部门同时报送决算编制资料；探索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建议机制。批准省政府债务限额和省本级预算方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和整改报告。

加强社会领域监督，推进民生热点问题解决。听取审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报告，推动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有所居”。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督促困扰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问题解决。开展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让人民吃得放心、行得安全。跟踪监督农村医疗体系建设，调研大病医疗保障情况，督促公立医院改革等热点问题有效解决。调研学前教育发展情况，推动“入园难、入园贵”的民生难题解决。调研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完善政策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建议。视察脱贫攻坚工作，推动精准扶贫深入开展。听取审议辽西地区抗旱救灾情况报告。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促进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多管齐下、持续发力，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实施“蓝天工程”情况专项报告并深入持续监督，推动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持续跟踪监督的基础上，继续检查督促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调研凌河保护区治理保护情况，促进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听取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监督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国土执法监察和近海污染防治情况，视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检查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农业环境和矿产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开展环保督察，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监督。

政府法制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是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二是完善政府立法程序。颁布《辽宁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对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解释、修改等程序做出了规定。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机构和编制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6 件；制定《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等省政府规章 9 件，超额完成立法项目 4 件。四是实现清理工作常态化。经清理，决定修改 8 件省政府规章，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 1 件、修改 6 件地方性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要求，组织省直各部门对改革开放以来 3 万余件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宣布 1595 份文件失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要求，组织省直各部门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修改省政府规章 28 件、规范性文件 89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废止、修改地方性法规 11 件。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国务院部署，沈阳市、调兵山市被确定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单位。省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辽宁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成为辽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典型范例，得到肯定和推广。印发《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实施办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检查方案》，组织 3 个检查组对全省 14 个市、14 个县（市）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情况开展了检查。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制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印发《辽宁省 2016 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关于 2016 年度全省实施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聘任省行政执法特邀社会督查员 20 人，聘请 22 家企业为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17年，省本级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44件，立案审理313件，审结312件（含上年结转5件），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综合纠错率达到19.1%，调解结案率达到17.3%。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办理最终裁决行政复议案件60件；办理国务院法制办转送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16件。审查省政府各部门送交的行政复议案件117件，纠正35件，纠错率30%。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网上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7件。二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66件，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已结案件全部胜诉。建立行政机关应诉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全省14个市政府和省直部门的应诉情况进行了通报。三是规范仲裁工作。制发《辽宁省通用仲裁规则（示范文本）》，实现仲裁规则的统一。在辽宁大学成立“辽宁仲裁研究院”，举办“优化辽宁营商环境”高峰论坛和第二期全省仲裁机构业务骨干研修班。

注重法治理论研究

一是组织开展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 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建设”课题研究活动，共征集课题选题178项，确定立项课题91项。二是完成《辽河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和结项工作。开展《辽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实证研究》课题研究。三是编辑出版2011—2014年辽宁省法规规章汇编。

审判工作

坚决做好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

共排查梳理出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案件3757件，已化解3141件，化解率达83.6%；评查梳理出进京越级访案件1515件，已化解981件，化解率为64.8%。157名律师接待各类案件777件，96%以上的当事人没有重复来访。今年以来，二巡登记我省信访案件1509件，同比下降31%。认真贯彻《关于在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中贯彻落实“三同步”原则的实施办法》，妥善应对涉及1.9万人的全国首例丹东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股票强制退市案，依法审理涉及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和厅局级职务犯罪案件，稳妥处理“E租宝”“盘

古公司”等案件。

积极服务保障辽宁改革发展大局

制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妥善处置辉山乳业、大连实德等案件。下发破产审判系列意见、执转破工作意见及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意见，促进“僵尸企业”清理。在全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立省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出台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实施办法》《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办案细则》等相关文。

加大推进司法改革的力度和效率，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批全省 5068 名员额法官入额审批手续全部完成，职务套改等级转换全部结束，员额法官全部上岗。启动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套改工作，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成了全省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的审判团队组建工作。出台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试行)》，审判委员会制度、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实施。制定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现试点的 18 个改革方案全部确定，报省编办审批后即展开。工资制度改革全部落实到位。研究制定《辽宁省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实施办法(试行)》，基础性绩效奖金已按月发放。五是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有序开展。配合省财政厅修改完善了《辽宁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实行省级统一管理试点办法》，健全了经费统管的制度保障。

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活动。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制定下发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回头看任务分解表〉的情况说明》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

整改回头看任务分解表》，共列出政治纪律、选人用人、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财务管理 5 大项及下属 25 小项问题。各级法院坚持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的要求，分别明确目标、明确时限、明确部门，落实整改任务，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监督，并实行销号管理，定一项、改一项，改一项、成一项。严肃监督问责。各级法院将深入开展“回头看”和抓好整改落实的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法院。

扎实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

制定了《辽宁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根据辽宁法院五年规划及智慧法院建设目标，制定我院 2017 年信息化建设规划。开发法官培训台，建设文书纠错系统、文书屏蔽系统，建设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全省法院减刑假释协同办案平台、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等系统。对互联网、外部专网跨网信息交换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数据交换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现最高法院与我院执行指挥、科技法庭、窗口视频、安防监控等重要业务视频的实时传输。完成视频会议系统、院墙电子围栏、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显示屏等 13 个项目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维工作。

检察工作

一、深入推进“平安辽宁”建设，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6337 件 20437 人，提起公诉 27092 件 35588 人，办理了中央交办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文贵的北京盘古氏公司及其高管人员骗取贷款案等重大、敏感刑事案件。研究制定《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反恐工作方案》，开展反恐专项行动，全省依法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 人，依法起诉“法轮功”、“全能神”等组织犯罪 144 件 208 人。突出打击眼红暴力、有组织、多发性侵财、毒品犯罪以及报复社会的犯罪活动，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爆炸严重暴力犯罪 1550 人，提起公诉 1687 人。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辽宁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与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 批 4 件，形成打击犯罪合力。开展专项行动，共排查出 219 件点案件，息诉化解重点案件 157 件。制定《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一体化实施细则（试行）》。实行内设机构中层干部信访窗口值班接访制度。全面推行律师进驻检察机关举报和控告申诉受理中心接访制度。出台《辽宁省检察机关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教恶势力犯罪积极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依法办理此类案件 10 件。依法严厉打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查逮捕 315 件 484 人，审查起诉 548 件 901 人。依法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96 件 321 人，不起诉 49 件 77 人。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共开展法治宣讲 315 场，受众 152632 人。

二、主动适应经济新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制定实施《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省检察院分别与省国资委、省工商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保障和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部署开展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涉案财物专项清理”、“空白法律文书专项清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积压线索清理”、“督交办案件清零”6 个专项活动。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查办“e 租宝”、“昆明泛亚”等一批涉众型和网络型经济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78 件 1292 件，提起公诉 1540 件 2767 人。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53 件，撤案 69 件，决定追加逮捕 316 人，追加起诉 225 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305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形式抗诉 280 件。对刑事执行的监督，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30657 件。共受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监督类案件 2962 件。提出抗诉 10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8 件，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44 件。

三、坚持贯彻“两个绝不”要求，坚持“三确保一强化”，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

全省检查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166 件 1586 人，其中，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犯罪 825 件 1103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41 件 483 人。共查办县处级以上要案 156 人，厅局级以上 29 人。依法查办了最高检交办的“4.26”案件、“辽 4.19”专案、“10.18”专案。认真落实中央 2017 年“天网行动”的总体部署，共追回在逃人员 18 人，其中境外 7 人，境内 11 人。全省共开展职务犯罪预警警示教育和宣传 831 次，案例分析 366 件，提出预防检查建议 140 件，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1550 次。

四、坚定改革信心决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通过严格考试考核，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从 6615 名检察官中择优遴选出 4001 名员额检察官，建立施行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实行三类检察官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惩戒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办案制度。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一线办案人员普遍增加 20%以上。建立以“以省院为龙头、市（分）院为枢纽、基层院为主体”的三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行政复议与行政检察”两个平台建设，先后与省法院、省环保厅等 7 机关召开碰头会、会签文件，建立沟通协调的外部机制。目前全省各地共摸排线索 159 件，省院指导立案 113 件，审查审批诉前程序案件 16 件，实现了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效推进。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搭建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继续推动有口供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向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转型。

公安工作

打防并举，确保政治安全

在对敌斗争上，开展对邪教组织“两打一防”“2017 雷霆霹雳”专项工作，取缔非法宗教活动 44 起，破获“法轮功”案件 342 起，抓获违法人员 563 人。特别是妥善处置了刘晓波保外就医和病亡事件，实现了网上网下平稳度过。

在反恐斗争上，将全省 5000 余名涉恐关注人员和每天进出我省的关注人员全部纳入工作视线，共侦破涉恐案件 27 起，打击处理 55 人，同比翻了两倍还多。特别是及时破获了“10.05”专案，一举抓获涉恐嫌疑人 23 人，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在边境安全上，主动稳妥做好边境管控和应急准备，海上制捕、涉朝敏感物资专项整治、边境反恐防暴“两项任务”等扎实推进，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1853 艘；查获边境走私案件 195 起、打击处理 236 人，同比分别上升 364%、345%。特别是成功侦破“9.03”朝方走私军火案，有力服务了国家外交大局。

在网络安全上，密切关注网上斗争新动向，省内重大涉稳事件网上情报及时发现率、预测预警率、有效处置率全部达到 100%，实现了网上涉警涉辽舆情“零热点”。特别是组织开展了“辽宁安网 2017”网络攻防实战演习和安网缉枪“雷霆”行动，共打掉枪弹加工窝点 13 个，缴获各类枪支 596 支、配件 4903 套、枪弹 18 万余发，有效净化了网络安全环境。

推进主题战役，创建平安辽宁

在侦破大要案件上，全省共破命案 383 起，现案破案率 99.74%，涉枪涉爆案件、绑架案件破案率全部实现 100%；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 246 个，破获部、省级毒品目标案件 97 起。成功侦破沈阳“5.05”持枪抢劫金店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及时消除了社会影响。特别是破获了我省建国以来最大一起制造毒品、制毒物品部督“2017-370”号案件，极大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成功破获了“802”特大网络集团赌博犯罪案件，一举端掉设在菲律宾的赌博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 81 名，查扣账面资金 2.1 亿元，查明的赌博流水金额高达 3000 亿元，彻底铲除了这个社会治安毒瘤。

在侦破民生小案上，集中开展打击“盗抢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社保诈骗、打假“利剑”等专项行动，共侦破五类侵财案件近 2.2 万起，破案率同比上升 4.8%；破获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 291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92 名，打掉犯罪团伙 77 个，止付冻结赃款 1487.98 万元；破获各类食品药品涉假案件 1349 起，打掉团伙 53 个，涉案总价值 7.55 亿元。“蓝天、碧水、净土”专

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共破案各类环保案件 12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5 人。

在专项整治上，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破获寄递物流渠道部督案件 5 起，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违规企业 1200 余起，公安机关查获案件 1280 余起，抓获嫌疑人 410 余人，收缴枪支 4000 余支、子弹 12000 余发、冰毒 3000 余克、炸药 2500 余斤，还有大量其他各类违禁、禁寄物品。

在公共安全上，共整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隐患 262 处、各类火灾隐患 96.4 万处。利用微信微博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家纠”活动，收到并整改网民反映的有效隐患线索 763 处。围绕高层消防工作，认真吸取近期国外典型火灾事故教训，对全省已投入使用的 2.9 万栋高层建筑滚动实施隐患排查，以省消防委名义出台了《政府各职能部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共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近 3 万项。顺利通过了国务院消防考核验收。此外，还成功打掉“10.09”特大非法制贩爆炸物犯罪团伙，及时处置了大连“8.17”石油七厂大火、阜新“10.18”煤矿透水险情等重大事故。

深化公安改革，不断提升警务效能

在防控体系建设上，大力推进智能防控，全省新建重点部位视频点位 2.9 万个，整合社会视频近 7.9 万个，全省行业场所、危险物品全部纳入已建成的治安信息系统管控，逐步实现社会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在警务指挥运行上，推进省市县三级“情报合成研判中心”建设应用，整合公安内部、政府行业和社会视频资源 668 亿、46234 路，省厅、14 个地市、28 个重要县区“情报合成研判中心”全部建成使用，列控各类重点人员 1700 余万名。健全省市两级打击刑事犯罪情报中心实战应用，成功串并案件 8362 起、破获侵财案件 3595 起、网络新型诈骗案件 922 起。

在治安管理服务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累计推进农业转移人口 15176 人，摸排无户口人员 27618 人、已解决落户 25170 人。组织开展“护校安园”工作，建立治安岗亭 4207，设立“护学岗”6482，整顿校园周边治安乱点 1652 处，整改校园安全隐患 821 起，化解涉校纠纷 821 起，配备防护装备设备设施 23015

件，中小学幼儿园已配备 24335 名校园保安，安装技防设备 31322 套。集中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执行处罚 6152826 起交通违法，现场处罚率达 17.01%，较去年同期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

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确保稳定大局

制定下发《全省公安机关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处置暨 2017 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全省共排查出重点群体 4023 个、涉稳重点人员 8.7 万人，对其中有过来省进京极端上访行为的一级重点人员 954 人、十八大以来频繁进京上访和曾因非访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的二级重点人员 5937 人，全部落实管控措施。

积极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专项活动，省、市、县（区）公安机关领导共接待案件 2145 起 2672 人次，办结 1875 起；累计办结公安部、省厅交办重点信访案件 342 起，息访 107 起；各地通过司法救助化解信访案件 257 起，救助 1678.6 万元。全省 14 个地市案件办结率均达到或超过 95%，提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本溪、锦州、阜新等 8 个地市办结达到 100%。

全力确保重大政治活动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期间的社会稳定，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对 4000 余个涉稳群体、8.7 万余名涉稳人员落实了管控措施；各卡点拦阻非正常访人员近 1 万名，驻京工作组查控劝返 1000 多人；妥善处置了锦州凌海“2.17”堵路、抚顺万达广场“3.11”聚集等一批涉稳事件，成功实现了涉军群体“1011”“零进京”工作目标。辽宁省在北京久敬庄登记的非正常上访人员占全国总数不到 4%，列全国第 8 位，是近年来我省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非访登记数量最少、占全国比重最低、整体信访秩序最好的一次。此外，还圆满完成了等级警卫任务 145 批次以及“一带一路”峰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省党代会等重大安保任务。

规范司法行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以省“两办”名义制定出台了贯彻中央“两办”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全省 14 个市级和 136 个县级公安机关普遍成立专门受立案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完善《公安机关执法标准》，引入省警察训练基地构建一体化执法行为标准化运行机制。实地复核比对案件警情 2300 余起，发现各类执法隐患共计 660 余个。建成自助查验通道 12 条，执行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

检查工作机制。改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模式，全省 14 个市全部开通互联网自主报名约考服务，已有 15.8 万人通过网上约考，互联网约考比例达到 98%，实现考试资源公平分配。省公安厅出台了《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服务新举措》和《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四项纪律》。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共治、信息共享、工作共评”四大机制，推出“1+2+5”工作方案群；各地公安机关结合实际细化出台了各类服务举措 842 条。全面启动省内户口迁移“一地办结”新政和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沈阳全面改革创新示范区外国人签证、入境出境、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等七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对全省续建和新建的 2287 个亿元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一对一”定制化服务，共设立驻企警务室 1200 余个，解决各类问题 614 件次。

主动服务供给侧改革，围绕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地条钢”专项行动，确保了 66 家“地条钢”企业按期关停，推动完成我省钢铁“去产能”1006.7 万吨。围绕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共查处涉嫌违法犯罪小煤矿 29 家，破获刑事案件 27 起，查处行政违法案件 5 起，刑事拘留 105 人，治安处罚 57 人，实现全省 75 家 9 万吨以下小煤矿主动向政府申请关停。

司法行政

一是讲政治，稳妥地完成刘晓波病亡处置工作。针对“10.08”专案罪犯刘晓波（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在锦州监狱服刑期间患肝癌晚期的情况，省司法厅在中央政法委、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奋战 60 余天稳妥处置了刘犯治疗、保外就医、监管、媒体应对等工作，打赢了沈阳主战场的攻坚战。

二是保稳定，圆满完成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重点加强了对 22 名“4.30”拉票贿选案涉案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一人一策”制定矫正方案，取得良好效果。目前，全省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10124 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25943 人，发放定位手机 21134 部。

三是重服务，积极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支持。出台了《辽宁省司法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十二项措施》。全省 11958 名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代理各类案件 8 万余件，无“维权”、“死磕”人员。编辑印刷了 2 万套《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挂图》，免费发至全省党政机关和重点企事业单位。

四是抓改革，破解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难题。全省 43 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转为事业体制。全省共选任 613 名人民监督员。起草了《辽宁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已报省政府审定。起草了《辽宁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常务会议已通过。开展市属监狱改革调研，起草了《关于市属监狱转型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五是夯基础，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为期 10 个月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共调解矛盾纠纷 84893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 以上。其中，调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435 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积案、累案 125 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9 件，防止“民转刑”案件 86 件，防止群体性上访 214 件，防止群体性械斗 17 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辽宁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全省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280 个，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 97 个，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351 个，其他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 14 个。

法学会工作

大力推进法学会系统党的建设

推动指导抚顺、营口、阜新、丹东等市级法学会根据工作变化及时调整党组成员配置，其中营口市法学会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亲自担任党组书记。大力推进县级法学会党组建设，共新建党组 19 个，总数 38 个，达到县级法学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辽阳市、朝阳市和盘锦市实现了县级法学会党组的全覆盖；同时，通过建立党小组等方式，加强乡镇法律顾问站党组织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营口鲅鱼圈区所属七个镇街法律顾问站全部成立了党支部，朝阳市 186 个乡镇街法律顾问站全部建立党小组。积极推进所属研究会党组织建设，有 4 个研究会正式建立临时党支部，其他研究会临时党支部也在积极落实中。

突出抓好全系统宣传信息工作

加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重新组建了由 110 余人组成的全省法学会通讯员队伍，并与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联合，在葫芦岛兴城市举办了全省法学会系统宣传干部培训班，着力提升宣传干部的政治素质及业务创作技能。大连市法学会赴湖南韶山和江西井冈山地区举办法学理论骨干培训班。鞍山市法学会积极向省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供稿 160 余篇，多篇得到采纳，还有多篇信息被鞍山政法简报、市委简报刊载。营口市法学会在“营口长安网”增设了《法学动态》栏目，在营口日报开辟了“忠诚、干净、担当”主题实践征文互动版块。全系统共收集、上报、发布各类信息 560 余条，累计被中国法学会等有关方面等采用 50 余条。

切实抓好省法学会机关自身党建工作

全年共召开党组（包括扩大会议）31 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质量完成了各项规定动作，组织全体党员观看电影“战狼 2”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和扶贫帮困工作，为所帮扶对象捐助款物 1.05 万余元。注重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和支部工作报告等制度，充分发挥支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支部工作新活力进一步迸发，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

深入落实政法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三个专项活动”

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司法行为”“忠诚、干净、担当”主题实践活动“三大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省法学会组织在全系统开展了“法律服务年”“规范建设年”专项活动，并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开展了“忠诚、干净、担当”主题征文活动。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年活动，全省法学会系统共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重大决策 1120 余件次、提出专项法治咨政建议 86 份，提供法律服务 21975 余件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16370 余件次。丹东市法学会和宽甸县法学会联合举办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培训班”。本溪市明山区郭家街道法律顾问站充分发挥优势作用，在“城中村”土地征占过程中积极参与、精心设计、依法作为，使该镇永安村 4 个村民组近 2

亿多元的征占补偿款分配快速办理完毕，未发生任何上访事件。锦州市太和区法学会联合法院、司法局建立法律志愿者工作站，并在一些社区成立“365 平安工作室”，推行“1+6+X”工作模式。铁岭市法学会成了“法律顾问团”，积极参与第三方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朝阳县法学会通过将“法律服务年”活动与信访维稳等工作有机结合，取得了十九大维稳安保期间全县没有发生进京非访、进京集体访，只发生 1 起（1 人次）进京访的显著成绩。建立了微信平台，探索利用大数据建立法学会管理系统，取得初步效果。

继续推进“法治辽宁基层建设百千工程”，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在实现法治实践基地县级全覆盖和法律顾问站乡级全覆盖的基础上，2017 年，通过设立法治信息员、法律顾问站分站等方式，将法学会工作触角向村社层面延伸。丹东市法学会与东港市法学会、东港市司法局在东港市北井子镇法律顾问站联合召开基层法律顾问工作现场会。营口市鲅鱼圈区在 92 个村（社）全部设立法律顾问室，同时配备 92 名法治信息员。本溪市明山区多个街道为所属社区配备了法律顾问队伍，朝阳市 1536 个村（社）全部设立了法治信息员，葫芦岛市 1262 个村屯（社区）全部配备义务法律咨询员，辽阳、铁岭等市在村社法治信息员队伍建设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统筹开展“双百”活动和“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助力良好法治环境的营造

与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司法厅共同召开了“双百”活动联席会议，联合下发了 2017 年“双百”活动实施方案，并成功将省直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双休日选学”纳入“双百”活动。全省共组织“双百”专场报告会 320 余场次，受众 10.2 万余人次，其中省本级 17 场，直接受众 1.6 万余人次。全系统共举办法治讲座 3078 场次，举办模拟法庭 231 场次，举办法治专场文艺演出 14 场次，参与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317 场次，捐赠普法图书 5000 余册，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49 万余页（册）。

健全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推动指导

继续积极推动市县法学会机构编制建设。鞍山市法学会增加 4 个编制，设立两个内设机构。葫芦岛市 6 个县级法学会大部分级格为副科级，配备副科级指数 1 名，有 4 个解决了 2 个以上专项编制，有的达到 4 个专项编制。严格和创新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工作。会党组对考评工作高度重视，先后 6 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将年初初步评结果在“辽宁法学网”上公示。加强日常调研指导。由会领导带队，先后深入到沈阳、大连、丹东、营口、锦州、朝阳、盘锦、葫芦岛等地针对性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提出相应工作意见。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为法学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全国法学会干部培训班”，由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段文龙同志亲自带队，组织 10 个市法学会负责人参加了培训，本溪、锦州、营口、辽阳、朝阳等市也都组织了县级法学会和乡镇法律顾问站培训班。组织开展了第二届“辽宁省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的评选工作，经过层层推荐、严格把关、集体评审、公开公示等环节，评选出杰出中青年法律法律专家 10 名。组建了辽宁省“青年法学博士智库”，召开了启动仪式，首批入选 110 名青年法学博士。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和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活动。

法学研究工作

着力办好法治论坛和交流研讨会

与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以“辽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法制保障”为主题，成功召开了第十四届“辽宁法治论坛”，与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联合，成功召开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理论研究成果交流会”，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携手，成功召开了首届“青年法学博士专题研讨会”。特别是与营口市

法学会、营口市鲅鱼圈区法学会一起，成功承办了中国法学会六大区域论坛之一的第十二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几大论坛和研讨会共征集论文 2667 篇，评选表彰 736 篇，论文征集数量、表彰数量均为历年来之最。

积极发挥法治咨政建言作用

每次论坛和交流研讨会后，均及时对征集的论文和交流的观点进行梳理提炼，形成专业性、针对性《法治建议》。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重心、全省政法工作重点任务和法治建设热点问题，共立结项研究课题 100 余项，资助课题经费 10 万余元，对其中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的课题成果，及时形成《法治建议》。组织相关专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相继完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辽宁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征求意见稿）》《辽宁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调研起草工作，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提出多项修改意见、建议。特别是根据辽宁法治论坛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辽宁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专家建议稿。

多方位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一是积极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中国法学会主办或指导的第十二届“中国法学家论坛”、第十二届“青年法治论坛”、“中国-东盟法学家联谊会暨中国-东盟法律论坛”、第十二届“东北法治论坛”等重要学术活动。二是积极争取承办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指导和协助大连海事大学和辽宁大学，分别成功承办了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和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三是推动研究会积极开展跨域交流，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与天津市法学会犯罪学会共同举办了“犯罪学论坛”，省法学会法律逻辑学证据学研究会与安徽省法学会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共同举办了“大数据与证据适用-司法办案”学术会议，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与台湾比较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了“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实务与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四是尽好“地主之谊”，与沈阳市法学会、本溪市法学会等地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河南省法学会、宁夏自治区法学会等外省地区来辽宁考察学习时的接待交流工作。

努力提升研究会建设管理水平

制定下发了《2017 年辽宁省法学会学科研究会规范化建设和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成立了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和劳动法学研究会，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数量达到 29 个，各市法学会所属研究会达到 93 个。指导省法学会宪法行政法学研究会成功举办“青年法治论坛”，推动省法学会刑法学、经济法学、犯罪学、宪法行政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海洋法学、民法学、法治文化等研究会围绕当前法学法律研究的热点难点问题举办学术年会。